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6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松穎

被告 郭峻濤即郭匡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、7月6日與伊簽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條款），向伊貸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自實際撥款日

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首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，貸款利率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五百萬機動利率加計1%，目前為年息百分之1.845，若有遲延，則加計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1年8月25日申請變更借款期間自3年延長為6年。經查，被告自114年3月4日、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經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系爭契約、系爭條款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系爭條款、線上簽約對保紀錄、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簽收資料等件為證，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條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被告敗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曾怡嘉